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辦法

99年10月18日 九十九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

101年10月8日 一〇一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適當管理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各項活動器材，順利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器材包括本組所購置之活動器材及相關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欲借用本組器材，均須經過本組核可，並依據相關借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組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，以預借之登記紀錄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預借器材須親至本組登記，預約時限為活動使用日兩週前，如需連續借用逾三天以上者，需另附活動企劃書經本組核可，方得連續借用；如預借登記日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下週上班日方得進行登記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取消或更改借用器材，請於使用日前一天親至本組辦理取消或更改器材預約手續，當日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器材借用、歸還時間：
（一）借用時間：器材借用日當日領取器材。
週一至週五（上班日）下午一點三十分至四點三十分。
（二）歸還時間：器材借用翌日歸還器材，如遇周六、日、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。
週一至週五（上班日）早上八點三十分至十一點三十分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組將立即停止該單位或使用人借用：
（一）未經核可擅自修改借用器材之申請時效。
（二）活動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借校外他人使用者。
（三）損壞活動器材設備，未按規定修復歸還者。
（四）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。
（五）違反公共安全之使用行為。
- 第九條 借用器材遇下列事項之處理原則：
（一）借用單位應謹慎保管並愛惜使用，維護器材之清潔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回復為原借用狀況。
（二）如有器材損壞之情形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（三）器材損壞，該借用人須於器材借用到期日算起兩週內將器材修復並歸還，本組不經手修復（購置）之費用。
（四）未將器材全部歸還前，原借用單位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（五）除遇天災（颱風以人事行政局公佈放假為準）外，各單位須於登記時間內歸還器材，逾期或逾時歸還，因影響下位使用者之權利，本組將暫停該借用單位之借用權利。

(六) 違反上述規定使用者，學生社團列入社團評鑑考核紀錄，並紀錄違規一次；系學會紀錄違規一次。凡借用單位累積違規兩次，當學期不得再借用本組相關器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